



傷寒論三註卷之四

陽明經大意

周揚俊曰。陽明一證有經府之分。在經者可汗。如尺寸俱長。身熱目疼鼻乾。不得卧者是也。然其來路由太陽也。凡陽明證見。設太陽脈證未盡罷。則從太陽而兼治陽明也。何也。太陽為巨陽。邪易入。亦易出。泄其從入之途。一汗而解也。其去路趨少陽也。陽明證雖見。設少陽經脈證兼見一二。則從少陽而不從陽明也。何也。少陽無出入路。但和解而禁汗下。和表裡之半。不敢犯嚴禁焉。此不易之法也。至於邪歸胃府。中有燥屎。按之痛。裏熱引飲。外證悉罷。小便不利。始可議下。乃世論計日絕不問證。假如太陽有七八日十餘日不解者。誤下不成結胸與痞乎。假如已傳少陽。妄行攻下。不復犯少陽大戒乎。設陽明三五日內即顯下證。反不厭遲。至燥屎攻脾。爍盡津液。幾何不至危困乎。故自太陽歸者用調胃。自少陽歸者用小承氣。及大柴胡。惟自陽明歸者用大承氣。若表證未全罷。裏證復已急。則用大柴胡。柴胡芒硝。蜜煎膽導等法。聖人用慮周密。誠如是也。雖然。在經者亦有風寒之辨乎。曰。有以能食不能食。辨風寒之不同。抑知邪犯中焦。為多氣多血之地。營

衛可以不分在府者又以能食不能食辨強弱之各異正恐妄行政下惟在明晰
經文臨病加審始得萬舉萬當耳。

傷寒論二註卷之四

廣寧丁思孔景行父定

吳門周揚俊禹載輯

陽明上篇

陽明經上循咽出於口還繫目系其支者上頸上合於頤下結於鼻尺寸俱長者陽明受病也當二三日發脈挾鼻絡於其目故身熱目疼鼻乾不得卧傷寒三日陽明脈大

方註傷寒三日該中風而大約言也脈大陽明氣血居多也

揚俊愚按陽明為多氣多血之府外邪傳至其經脈必較太陽時更大此實補內經尺寸俱長之未備也

陽明病若能食名中風不能食名中寒

方註此以食之能否喻人驗風寒之辨蓋陽明主水穀風能食陽能化穀也寒不能食陰不能殺穀也名猶言為也中寒即傷寒之互訶大意推原風寒傳太陽而來其辨驗有如此者非謂陽明自中而然也

陽明病脈遲汗出多微惡寒者表未解也可發汗宜桂枝湯

方註遲者緩之變。汗出多。微惡寒。風邪猶有在表者。故曰未解也。可發汗例也。
宜桂枝湯。謂仍須解肌。則入胃之路自絕也。

陽明病脈浮無汗而喘者。發汗則愈。宜麻黃湯。

方註浮者緊之轉邪外向也。無汗而喘者。寒邪在表。未全除也。故曰發汗則愈。言當仍從外解也。宜麻黃湯者。散窮寇於境外也。

喻註仲景此二條之文。前條云風未解。後條即不云寒未解者。互文也。前條云宜發汗。後條云發汗則愈者。亦互文也。蓋言初入陽明。未離太陽。仍用桂枝湯解肌。則風邪仍從衛分出矣。用麻黃湯發汗。則寒邪仍從營分出矣。陽明營衛難辨。全在脈證。風邪之脈傳至陽明。自汗已多。則緩去而遲。見寒邪之脈傳至陽明。發熱已甚。則緊去而浮。在此皆邪氣在經之徵。若傳入於府。則遲者必數。浮者必實矣。設不數不實。定為胃虛。不可攻下之證矣。

陽明病但頭眩不惡寒。故能食而疾。其人必咽痛。若不欬者。咽不痛。

方註眩風旋而目運也。風故不惡寒。能食咳嗽逆氣。咽門。胃之系也。胃熱而氣逆攻咽。則欬痛咽傷也。

愚按陽明病何以頭眩以風主眩運且挾痰飲上逆也不惡寒者辨非寒邪而
熱勢已衰肺氣受傷故能食而咳以能食為傷風本候而欬因痰熱乘金也。咳
甚咽傷故必作痛不若少陰之不咳而咽先痛也仲景恐人懷疑少陰特申之
曰若不咳者咽不痛知不與陰火上炎脈循喉嚨者同年而語也。

陽明病法多汗反無汗其身如蟲行皮中狀者此以久虛故也。

方註法多汗言陽明熱鬱肌肉腠裏反開應當多汗故謂無汗為反也。無汗則
寒勝而腠理反秘密所以身如蟲行皮中狀也。久虛寒勝則不能食胃不實也。
陽明病反無汗而小便利二三日嘔而咳手足厥者必苦頭痛若不欬不嘔手足
不厥者頭不痛

喻註陽明證本不頭痛若無汗嘔欬手足厥者得之寒因而邪熱深也然小便
利則邪熱不在內而在外不在下而在上故知必苦頭痛也若不欬不嘔不厥
而小便利者邪熱必順水道而出豈有逆攻顛頂之理哉

陽明病口燥但欲漱水不欲嚥者此必衄

方註口為胃裏胃熱則口燥漱水不欲嚥者陽明氣血俱多雖燥不渴也衄者

以氣血俱多而脈起於鼻故熱甚則血妄行必由鼻而出也。

愚按邪入血分。熱甚於經故欲救水未入於府故不欲嚥。使此時以葛根湯汗之。不亦可以奪汗而無血乎。此必衄者。仲景正欲人之早為治。不致衄後更問成流與否也。

脈浮發熱口乾鼻燥能食者則衄

喻註脈浮發熱口乾鼻燥陽明熱邪熾矣。能食為風邪風性上行。所以衄也。陽明病脈浮而緊者。必潮熱發作有時。但浮者。必盜汗出。

愚按陽明旺於申酉邪熱入裏至晚愈熾如潮信然。今傷寒已傳陽明而浮緊之脈仍在。則知寒邪勢盛。未常少衰。不至於入裏而為潮熱不止耳。若時作時止。則是陽明而兼少陽證也。脈但見浮。則是風邪之勢原少緩。况少陽氣血俱少。本不主汗。但其邪熱在內。蒸動陽明而陽明多氣多血。肉腠自固。乘合日時。脾氣不運。肉腠疏豁之時。其汗得以偷出。仲景兩言於此。一以辨太陽熱邪歸胃。見太陽表邪未盡。勢必全入裏。未急者。仍先汗之可也。或兩解之可也。或俟其入調和胃氣可也。一以辨少陽經邪少歸胃府。以小柴胡和之可也。裏證急

者導之可也。大柴胡解之可也。且以見盜汗不同於雜證。或可以他法治之也。
陽明中風脈弦浮大而短氣。腹滿脇下及心痛久按之。氣不通。鼻乾不得汗。嗜
卧。一身及面目悉黃。小便難。有潮熱時時噦。耳前後腫。刺之少差。外不解。病過十
日。脈續浮者。與小柴胡湯脈但浮無餘證者。與麻黃湯。若不尿。腹滿加噦者。不治。
方註弦少陽浮太陽。太陽明脇下痛。少陽也。小便難。太陽之膀胱不利也。腹滿
鼻乾嗜卧。一身及面目悉黃。潮熱。陽明也。時時噦。三陽具見。而氣逆甚也。耳前
後腫。陽明之脈出大迎。循頰車。上耳前。太陽之脈。其支者。從顳至耳。少陽之脈
下耳後。其支者。從耳後入耳中。出走耳前也。然則三陽證俱見。而曰陽明者。以
陽明居多而重任也。風寒俱有。而曰中風者。寒證輕而風脈甚也。續浮謂續得
浮。故與小柴胡從和解也。但浮無餘證者。風雖外向。終為微寒持也。故發之以
麻黃。不尿。腹滿加噦者邪盛於陽明而闊格。所以無法可治也。

喻註此條陽明中風之證居七八。而中寒之證亦居二三。觀本文不得示。及用
麻黃湯。其義自見也。然此一證為陽明第一重證。何以知之。太陽證既未罷。而
少陽證亦兼見。是陽明所主之位。前後皆邪。而本經之瀉漫流連。更不待言矣。

蓋陽明之脈本大兼以少陽之弦。太陽之浮則陽明之大正未易衰也。腹滿鼻乾嗜卧。一身面目悉黃。潮熱陽明之證既盡。見兼以少陽之脢痛。太陽之膀胱不利。乃至時時噦。耳前後腫則陽明諸證正未易除也。所以病過十日。外證不解。必審其脈證。或可引陽明之邪從太陽出。則用麻黃湯方合治法。若不厭腹滿加噦。則真氣垂盡。更無力可送其邪。故知藥不能治也。

小柴胡湯加減法在少陽上篇

柴胡半兩 黃芩三兩 人參三兩 甘草三兩 半夏半斤 生薑三兩

大棗十二枚擘

右七味以水一斗二升煮取六升去滓再煎取三升溫服一升日三服

愚論柴胡少陽經藥也。升也苦寒散表。氣味俱輕也。邪至少陽則半主表。半主裏。因膽無出入路。故禁汗吐下。則惟有升散一法。仲景用之為君。以半夏為使。因生薑可以止嘔。以黃芩為之佐。可以除熱。甘草大棗和中。使主表者得柴胡而自散。主裡者得黃芩而復除。不亦善乎。然則用人參者何也。彼往來寒熱邪正勝復也。柴胡黃芩有除熱之功。而不能祛爭勝之氣。遂用出陰入陽之藥。介

於其間使之輔正。即有以驅邪。非聖人莫能用也。奈何後之人不明少陽經謐或願投麻黃大黃而必去人參。甘悖聖法如是耶。

食穀欲嘔者屬陽明也。吳茱萸湯主之。得湯反劇者屬上焦也。

方註食穀欲嘔胃寒也。故曰屬陽明。言與惡寒嘔逆不同也。茱萸辛溫散寒下氣。人參甘溫固氣和中。大棗益胃。生薑止嘔。四物者所以為陽明安穀之主治也。上焦以膈言亦戒下之意。

喻註此條復辨嘔有太陽亦有陽明本自不同。若食穀欲嘔則屬胃寒與太陽之惡寒嘔逆原為熱證者相遠。正恐誤以寒藥治寒嘔也。然服吳茱萸湯轉劇者仍屬太陽熱邪而非胃寒明矣。

吳茱萸湯

吳茱萸

洗一升

人參三兩

生薑六兩

大棗十二枚擘

右四味以水七升煮取二升去滓溫服六合日三服

愚論本草言吳茱萸氣味俱厚為陽中之陰氣辛故性好上味厚故又善降其臭臊故專入肝而脾胃則旁及者也寇氏言其下逆氣最速東垣云濁陰不降

厥氣上逆。脹滿非吳茱萸不為功。然則仲景立吳茱萸湯本以治厥陰病。乃於陽明之食嘔亦用之何哉。蓋脾胃既虛。則陽退而陰寒獨盛。與辛熱之氣相宜。况土虛則木必乘。乘則不下泄。必上逆。自然之理也。然後知未得穀前已具上逆之勢。况穀入而望其安胃耶。此非味厚能降者不能治之也。故以人參補胃。而薑棗益脾。散滯不於奠土者有殊功歟。故左金丸兼川連去肝家之火。用之神效。絕不以辛熱為嫌。黃連炒吳茱萸治寒利色白者。亦隨手而驗。更不以下滯為慮。彼取其降。此取其辛。固有器使之道。學者不可以不知也。

陽明病應發汗。醫反下之。此為大逆。

愚按陽明經之不可下。猶太陽經之不可下也。辨證之有汗無汗。辨脈之或浮或緊。一遵太陽定法。奈何反下哉。

陽明病心下鞭滿者不可攻之。攻之利遂不止者死。利止者愈。

喻註心下鞭滿邪聚陽明之膈。正兼太陽也。故不可攻。攻之利不止。則邪氣未盡。正氣先脫。故主死也。利止則邪氣去。而真氣猶存。故自愈也。

傷寒嘔多。雖有陽明證。不可攻之。

方註嘔屬太陽故曰嘔多雖有陽明不可攻以多則太陽猶有未除可知也雖字當玩味

愚按嘔屬太陽况嘔多尚在上焦也設因陽明府證兼見竟行攻下將在表之邪乘虛內入在上之邪因之下陷幾何不至於危殆乎況少陽經證亦有喜嘔者尤當從和而不從下也

夫病陽多者熱下之則鞭

愚按身熱在外縱屬陽明亦為經證設下之邪必內犯或心中痞鞭或心下痞鞭未有定處故聖人止言鞭耳

陽明中風口苦咽乾腹滿微喘發熱惡寒脈浮而緊若下之則腹滿小便難也

方註陽明之脈俠口環唇然膾熱則口苦咽為膾之使故口苦則咽乾腹滿熱入陽明也微喘發熱惡寒脈浮而緊風寒俱有而太陽未除也下之腹滿者悞下則外邪乘虛而內陷也小便難亡津液也

無陽陰强大便鞭者下之必清穀腹滿

愚按無陽陰强大便者其人陽氣素虛陰邪搏擊於胸中上焦不通津液不行所以便

鞭原非大實大鞭下之必下利清穀而腹滿也。未說到痞字。此時用導法為宜耳。

陽明病欲解時從申至戌上。

〔方註〕申酉戌陽明之王時也。正氣得其王時。則邪不能勝。故退而自解也。

已上陽明經證一十九條

陽明中篇

陽明之為病。胃家實也。

〔喻註〕以胃家實揭陽明歸府之總稱。見邪到本經或來自太陽少陽遂入胃而成胃實之證也。不然陽明病其胃不實者多矣。於義安取乎。

問曰何緣得陽明病答曰太陽病若下發汗。若利小便。此亡津液。胃中乾燥。因轉屬陽明。不更衣。內實大便難者。此名陽明也。

楊俊愚按何緣得陽明承胃家實。向來治法不合。外邪不解。徒傷津液。及邪內入。燥結轉甚。若治法得當。則在經者立解矣。何至內實便難哉。

問曰陽明病外證云何答曰身熱汗自出。不惡寒反惡熱也。

愚按外證云何以裏證而言也。邪結於胃。汗出於外。裏熱甚也。不可復認中風自汗也。

問曰。病有得之一日。不發熱而惡寒者何也。答曰。雖得之一日。惡寒將自罷。即自汗出而惡熱也。

愚按承上言。雖云反惡熱亦有得之一日而惡寒者。曰此尚在太陽居多耳。若至轉陽明。未有不能而惡熱者。

問曰。惡寒何故自罷。答曰。陽明居中土也。萬物所歸。無所復傳。始雖惡寒。二日自止。此為陽明病也。

方註此承上條復設問答。而以其裏證言。無所復傳者。胃為水穀之海。五臟六腑四體百骸。皆資養於胃。最宜通暢。實則秘。固復得通暢。則生。止於秘。固則死。死生決於此矣。尚何復傳。惡寒二日自止者。熱入裏而將反惡熱。以正陽陽明言也。以病二日。而其機有如此。則斯道之精微。豈沾沾必於談經論日所能窺測哉。

愚按金木水火雖各有所生。要皆本於土。故經邪入胃。無所復傳矣。邪入胃腑。

安有不熱故曰惡寒自止也。

本太陽初得病時。發其汗。汗先出不徹。因轉屬陽明也。

方註徹除也。言汗發不對病不除也。此言由發太陽汗不如法致病入胃之大意。以總結上文。

喻註發其汗。兼解肌發汗二義。

愚按已上五條由陽明府而推其受病之始復於傳經而明其邪入陽明之故。假使汗徹。豈致入裏耶。

傷寒發熱無汗。嘔不能食。而反汗出濶濶然者。是轉屬陽明也。

方註發熱無汗。追言太陽時也。嘔不能食。熱入胃也。反汗出者。肌肉著熱。膚腠反開也。濶濶熱而汗出貌。

傷寒轉繫陽明者。其人濶濶然微汗出也。

方註此承上條。復以微汗申言。重致丁盜也。

脈陽微而汗出少者為自和也。汗出多者為太過。

方註微以中風之緩言。中風本自汗。故言出少為自和。和對太過言。謂未至太

過耳非真謂平和太過者以其失於不治與凡治之不對致出汗不已者言也

陽脈實因發其汗出多者亦為太過太過謂陽絕於裏亡津液大便因鞶也

方註實以傷寒之緊言。傷寒本無汗故曰因發其汗發而出之過多則與自出過多者同一致故曰亦為太過自此以下乃總結上文以申其義陽絕則亡陽蓋汗者血之液血為陰陰主靜本不自出所以出者陽氣之動鼓之也故汗多則陽絕豈惟陽絕亡津液即亡陰也讀者最宜究識

喻註傷寒發太陽膀胱之汗即當顧慮陽氣以膀胱主氣化故也發陽胃經之汗即當顧慮陰津以胃中藏津液故也所以陽明多有越熱之證謂胃中津液液隨熱而盡越於外汗出不止耳然則陽明證不論中風傷寒脈微脈實汗出少而邪將自解汗出多則陰津易致竭絕業醫者可不謹持其柄而用重劑發汗以刦人之津液眼觀仲景太陽發汗之重劑以青龍名之可見亢旱得之即為甘霖若淫雨用之則沉竈產蛙傷禾害稼有載胥及溺已耳此陽明所以有桂枝麻黃證而無大青龍湯證也噫微矣哉

陽明證脈遲食難用飽飽則微煩頭眩必小便難此欲作穀癰雖下之腹滿如故

所以然者脈遲故也。

愚案此條病原終始只重脈遲二字。喻註謂脈遲則表證將除似乎可下。豈於理有合耶。仲景於脈法中云數為在府遲為在藏又申云假令脈遲此為在藏也。所言藏者脾也。病屬陽明是今之客病。脾家濕熱又昔之內因即風邪稍輕尚或可以引食而濕證已久則必不能運化。飽食微煩徒使脾氣倦而上蒸為眩。下阻膀胱濕無從滲則穀癰為黃。何能免乎。設不知受病之由而但去其糟粕。吾知腹滿不減以脾藏之濕究未清楚故也。然或云遲則為寒。寒則何以云熱而不熱則必不為癰也。殊不知外邪未罷之先。脈必浮緩歸府之後。脈必數實。今既屬陽明而未見數脈。故云遲也。然則脾與胃相為表裏也。胃家之邪熱甫歸脾土之積蓄不運勢必蒸腐其所存之食。不黃不休耳。故曰欲作穀癰乃是因脈原證料所必至之訶。若至穀癰既成脈或變遲為數又所必至也。

陽明病若中寒不能食小便不利手足濶然汗出。此欲作固瘕必大便初鞶後溏。所以然者以胃中冷水穀不別故也。

愚按此條陽明中之變證繫承上條脈遲來。看眼只在中寒不能食句。此條胃